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黃國華

相 對 人 樂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6月16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所載「經雙方合意，勞資雙方依薪資（29,500元/月）、原職（清潔員）恢復僱傭關係，並於114年6月23日07:00至台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號4樓報到上班，勞資雙方就本案達成和解」之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：「經雙方合意，勞資雙方依薪資（29,500元/月）、原職（清潔員）恢復僱傭關係，並於114年6月23日07:00至台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號4樓報到上班，勞資雙方就本案達成和解」等語，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則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，僅是確認聲請人之薪資、職稱及報到時間、地點，難認相對人因調解成立而對聲請人負有何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無從依前開規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故聲請人聲請尚無所

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
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